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司家他字第182號

受裁定人即

原告 甲○○

0000000000000000

上列受裁定人即原告與被告乙○○間因夫妻剩餘財產分配事件（本院110年度家財訴字第72號、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12年度家上字第88號），經調解成立（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12年度家上移調字第78號），應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受裁定人即原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28,329元整，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按准予訴訟救助，係於訴訟終結前，暫免受救助人應預納之裁判費及其他訴訟費用，而由國庫先予墊付。至訴訟終結後，為使國庫便於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此項暫免之費用，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乃規定：「經准予訴訟救助者，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又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考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基於同一法理，於當事人無資力支付訴訟費用，由國庫暫時墊付，法院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應類推適用，加給法定遲延利息（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字第814號裁定意旨參照）。

二、次按，對於第一審判決之一部提起上訴時，該判決全部之確定即被阻斷，嗣後上訴人得於言詞辯論終結前，任意擴張其聲明，不受上訴期間之拘束（最高法院22年抗字第357號判

01 例意旨可資參照)。又法院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時，應以原
02 告起訴請求法院裁判之聲明範圍為準；如原告起訴聲明已有一
03 部撤回、變更、擴張或減縮等情形後，法院始為訴訟標的
04 價額之核定者，即應祇以核定時尚繫屬於法院之原告請求判
05 決範圍為準，據以計算訴訟標的之價額，徵收裁判費用（臺
06 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0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42號
07 審查意見意旨參照）。末按當事人為和解者，其和解費用及
08 訴訟費用各自負擔之，但別有約定者，不在此限；和解成立
09 者，當事人得於成立之日起3個月內聲請退還其於該審級所
10 繳裁判費3分之2，此於調解成立時亦準用之，民事訴訟法第
11 84條、第423條第2項亦分別定有明文。

12 三、本件兩造間夫妻剩餘財產分配事件，經本院110年度家財訴
13 字第72號判決，諭知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一，餘由原告
14 負擔。原告不服提起上訴，案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1
15 2年度家上字第88號審理，並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以112
16 年度家上移調字第78號調解成立而告終結，調解筆錄內容第
17 三點載明「程序（含訴訟及非訟）費用由兩造各自負擔」。
18 揆諸前揭判例意旨說明，本件第一審判決全部之確定因被告
19 上訴即被阻斷，是就訴訟費用定其負擔之部分，亦因發生移
20 審效力而並未確定，是第一審判決即無因確定而得拘束兩造
21 之情形。從而，本院第一審判決命兩造負擔訴訟費用，業由
22 兩造於第二審調解時另有約定而予以取代。而前開調解筆錄
23 所載「程序（含訴訟及非訟）費用由兩造各自負擔」，係指
24 兩造於第一、二審依法應繳納訴訟費用，由兩造各自負擔，
25 亦即原告起訴及上訴時依法應繳納第一、二審訴訟費用，應
26 由原告自行負擔。

27 四、經查，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下同）100萬元
28 及利息，嗣於訴訟中變更聲明請求180萬5,564元及利息，應
29 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8,919元，該費用因原告聲請訴訟救助獲
30 准(本院110年度家救字第195號)而暫免繳納。揆諸前揭規定
31 及說明，本院應依職權裁定訴訟費用，並向應負擔訴訟費用

01 之當事人即原告徵收，又原告上訴請求被告給付179萬6,762
02 元及利息，應繳納第二審裁判費28,230元，而兩造調解成
03 立，依前開說明，得聲請退還該審級裁判費3分之2，則扣除
04 應退還之裁判費3分之2，受裁定人尚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
05 為9,410元（計算式： $28,230 \times 1/3 = 9,410$ ）。從而，原告即
06 受裁定人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為28,329元（ $18919 + 9410 = 28329$ 元），並應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
07 率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08

09 五、依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規定，裁定如主文。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
11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羅永旻

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3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異議。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
15 書記官 陳鉉岱